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的合法合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6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中泰证券”)作为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朗科技”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欧朗科技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名单进行审核,现就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名单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范围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根据《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如下: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及员工。

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参与对象要有一定的经济基础，能通过自身合法薪酬或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参与本计划。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1、最近 36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36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36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第 178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

6、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过程中，参与对象出现以上任何规定不得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将按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退出机制终止其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利，并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处置。”

（二）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根据《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持有人权益的处置标准如下：

“2、持有人情况变化时的处置办法

（1）持有人非负面退出情形

持有人非负面退出情形如下：

①持有人死亡（包括宣告死亡）、失踪（包括宣告失踪）；

②持有人退休，包括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生病、意外导致不能正常工作的，

且与公司（包括子公司，下同）不存在聘用关系的；

③持有人因工丧失劳动能力导致无法胜任工作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④持有人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的，且不存在负面退出的情形；

⑤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终止且未续约的；

⑥因公司经济性裁员或其他非因持有人的过错而解除劳动关系的；

⑦持有人发生不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情形的；

⑧持有人申请在职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并经持有人代表同意的；

⑨持有人代表认定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其他非负面退出情形。

（2）持有人负面退出情形

①持有人未经公司同意，擅自离职的；

②持有人难以胜任岗位工作导致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③持有人违反公司的保密规定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或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未经许可泄露公司产品及运营的保密数据以及涉密财务数据等、未经许可泄露公司的客户重要信息及用户隐私信息等、未经许可泄露公司的经营计划及预算等信息、未经许可泄露自己及他人薪资奖金信息、未经许可泄露公司的销售渠道、招投标价格、客户名单、技术等商业秘密以及未经许可泄露公司其他信息等；

④持有人违反公司的廉洁职业操守规定和职业道德：包括但不限于职务侵占，利用工作之便谋取私利，帮助亲戚朋友不正当谋取公司利益等；

⑤持有人未经公司同意，擅自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或者作为股东、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以其他身份直接或间接拥有、管理、运营、控制或参与拥有、管理、运营或控制下列任何业务（无论该等业务是以公司、独资经营、合伙或其他形式经营）：

（i）从事与欧朗科技及其子公司具有竞争性商业产品类似的任何产品的研

究与开发、生产制造、销售与服务，或(ii)从事任何其他与欧朗科技及其子公司具有竞争性的业务；

⑥持有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严重违反公司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的规定，或发生劳动合同约定的失职、渎职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或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的；

⑦持有人存在严重违背公司长效发展机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业绩严重不达标、工作态度恶劣、破坏团队合作精神等情形；

⑧持有人严重违反与公司签署/向公司作出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知识产权归属协议、竞业禁止协议、廉洁从业承诺、服务期限承诺及/或其他重要协议；

⑨持有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存在其他严重（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⑩持有人代表认定不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其他负面退出情形。

(3) 锁定期内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①非负面退出的情形

锁定期内，持有人发生上述非负面退出情形并经持有人代表认定应当退出本计划的，该持有人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20 日内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具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转让价格按照该持有人初始出资实缴价格加上年化 3%利率（单利）计算的利息之和（即利息=实缴出资额×3%利率×持有人实际持有持股份额的天数/365 天）扣除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及其他各项收益后的金额计算。该持有人应当配合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

②负面退出的情形

锁定期内，持有人发生上述负面退出情形并经持有人代表认定应当退出本计划的，该持有人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20 日内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具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本员

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转让价格按照该持有人初始出资价格扣除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及其他各项收益后的价格计算即（转让价款=实际出资款-持有份额期间已获分红款项），该持有人应当配合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牛海双因个人原因离职，经查询欧朗科技出具的《解除劳动合同及劳动关系协议》，牛海双系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且不存在负面情形，属于持有人权益处置条款中非负面退出情形。牛海双拟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周太平，本次变更后的参与对象周太平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执行合伙人，属于已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范围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的议案》，关联董事周太平、宋蓓、吉欢欢、高晓玲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需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的议案》，关联监事潘樱、肖云峰、臧建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需回避表决。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6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57）、《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59）、《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公告》（公告编号：2025-58）、《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60）等相关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上述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已按照《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名单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欧朗科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单变更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参与对象牛海双的退出及份额转让程序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名单变更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